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8203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有关责任人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关注公告

受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 联泰 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勳、黄婉茹、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分决定书〔2023〕85 号），称，经查明，公司子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56.84%）2022 年第三、四季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股东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联泰环保关联方，以下简称“得成投资”，持有公司 29.53%股份）通过第三方企业采用当季度借款、当季度末偿还方式，向联泰环保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合计 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得成投资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公司及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黄建勳、黄婉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得成投资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5.1 条、第 4.5.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1.1 条、第 4.3.1 条等有关规定。联泰环保提供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黄建勳、黄婉茹、得成投资予以公开谴责，对联泰环保及时任总经理、财务总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监、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经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后续将持续与公司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并披露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